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按公平值或重估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價例法編製。

在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有所改變,尤其是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及攤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法,該等呈列方法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變,並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造成重大影響。

(a)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於成本之差額(過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應於進行收購之期間確認為損益。在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作儲備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再確認所有負商譽,而有關負商譽過往已作儲備入賬,保留溢利因此相應增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增加117,390,000港元。本集團綜合儲備則減少117,390,000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財務工具之呈列並無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i)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之過渡條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其他處理方法進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證券投資及股本證券投資適當地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以公平值計量。「買賣證券」之未實現損益於產生該損益之會計期間列為盈利或虧損。「非買賣證券」之未實現損益作權益入賬，直至該等證券售出或決定有所減損，屆時原先確認為權益之累計損益將列入該會計期間之損益淨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該準則，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惟該等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之股本證券投資則除外。該等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原因是其公平值無法作可靠計量。「貸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成本攤銷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可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或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過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或「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成本攤銷列賬。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

(iii) 衍生工具及對沖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各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契約分開列賬之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有關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並根據被對沖項目之性質作調整。對於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應於產生損益之期間確認為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並無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衍生財務工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685,000港元，並對本集團之保留溢利作出相應調整。本期間溢利已減少1,282,000港元。

(c)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計量。在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能就租賃付款額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營業租賃下之預付租賃付款額，以成本入賬並按直線法攤銷。因本集團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故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作融資租賃入賬及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有關損益產生期內確認為損益。在過往期間按先前之會計準則，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先前之減幅記入收益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e)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在過往期間，根據過往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有關物業是持有作待售物業可收回之賬面值作出評估。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現按本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仍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會計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公平值期權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解除、恢復及環境復康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3. 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本集團以地區分類為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呈報方式。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及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988,226	537,310	117,005	2,243	-	1,644,784
分類間銷售	2,762	2,027	-	-	(4,789)	-
總營業額	990,988	539,337	117,005	2,243	(4,789)	1,644,784
分類業績	23,966	14,176	288	232	-	38,662
未分配企業收入						48
利息收入						1,992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之遞延代價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000)				(17,000)
可出售投資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0)				(200)
出售可出售投資/證券投資 之收益	40	5,243				5,28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766
財務費用						(2,001)
除稅前溢利						29,550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或(倘無市價)按成本另加若干百分比之溢利計算。

3.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及 中國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908,475	362,647	97,047	5,362	-	1,373,531
分類間銷售	2,082	11	-	-	(2,093)	-
總營業額	910,557	362,658	97,047	5,362	(2,093)	1,373,531
分類業績	14,845	(6,552)	(9,048)	(76)	-	(831)
未分配企業支出						(2,632)
利息收入						853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537)				(1,537)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174)					(174)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0,30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6,04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281
財務費用						(1,482)
除稅前溢利						13,827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或(倘無市價)按成本另加若干百分比之溢利計算。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電腦產品及投資控股。因投資控股分類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並不重大，故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之分析。

4.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遞延代價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期內，本集團已審閱前年度因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而產生之遞延代價之可收回能力。為數17,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在收益表中確認，該金額乃參照已抵押股份之市價而釐定。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折舊及攤銷	1,218	1,035
呆賬之撥備	2,165	21,624
利息收入	(1,992)	(853)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未變現收益	(597)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3,450	3,008
其他司法權區	2,695	60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香港	-	(1,728)
其他司法權區	(61)	(783)
遞延稅項	-	145
所得稅支出	6,084	70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派發股息每股2仙合共5,37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71,000港元)予股東作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23,3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4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68,550,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8,550,000股)計算。

由於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公司並無潛在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收購廠房及設備方面之開支約為731,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按重估金額列賬，故估計賬面值與利用結算日之公平值而釐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確認於本期間之重估增值或減值。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已制訂明確之信貸政策。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60日信貸期。應收客戶之服務費收入於開具發票時繳付。

以下為結算日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331,934	357,453
31至90日	65,480	42,490
91至120日	3,682	5,072
超過120日	10,527	16,177
應收貨款	411,623	421,192
其他應收款	40,567	49,242
	452,190	470,434

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結算日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44,171	242,573
31至90日	40,792	14,650
91至120日	8,116	450
超過120日	15,757	15,708
應付貨款	308,836	273,381
其他應付款	120,874	119,954
	429,710	393,335

12.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均介乎90日內。

13. 借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透支	8,169	1,418
銀行貸款	43,935	71,277
其他借貸	-	432
	52,104	73,127
有抵押	39,315	54,929
無抵押	12,789	18,198
	52,104	73,127

13. 借貸 (續)

上述貸款及透支於下列日期到期：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44,604	51,87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500	2,5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000	7,500
超過五年	-	11,250
	52,104	73,127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44,604)	(51,877)
	7,500	21,250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	3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500	26,855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達62,6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31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及存款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額，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5,800	45,8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814	16,515
	62,614	62,315

16.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購事項之資本開支	164	164

17.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779	1,003
購買貨品	886	-
已付及應付營業租約租金	3,063	1,893
已付利息	5	-

本公司董事於該等關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實益權益。本集團於結算日與關連人士之貿易餘額乃披露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